关于调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，各乡（镇）、街道：

为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按照《洮北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请各相关部门对照本部门权责清单，于2023年5月24日前完成本部门相关领域标准化目录更新，纸制版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及电子版报区政府办文电科（邮箱：tbqwdk@163.com）。

如因职能调整洮北区不再承担相关领域职能，要进行说明。各部门可对已发布的标准化目录进行调整和修改，如未发布过可借鉴市直部门或其他县（市）制定我区标准目录。

如有疑问请联系政府办杨漫宇，电话13504369808。

各领域及责任部门：

1.重大建设项目领域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）。

2.公共资源交易领域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务局）。

3.义务教育领域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）。

4.户籍管理领域（责任单位：公安洮北分局）。

5.社会救助领域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）。

6.养老服务领域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）。

7.公共法律服务领域（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）。

8.财政预决算领域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）。

9.就业领域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）。

10.社会保险领域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）。

11.城乡规划领域（责任单位：自然资源洮北分局）。

12.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（责任单位：自然资源洮北分局）。

13.生态环境领域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洮北分局）。

14.保障性住房领域（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）。

15.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（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）。

16.农村危房改造领域（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）。

17.市政服务领域（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）。

18.城市综合执法领域（责任单位：城管洮北大队）。

19.涉农补贴领域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）。

20.公共文化服务领域（责任单位：区文旅局）。

21.卫生健康领域（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委）。

22.安全生产领域（责任单位：区应急管理局）。

23.救灾领域（责任单位：区应急管理局）。

24.食品药品监管领域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督管理局洮北分局）。

25.税收管理领域（责任单位：区税务局）。

26.扶贫领域（责任单位：区乡村振兴局）。

27.统计领域（责任单位：统计洮北分局）。

28.交通领域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局）。